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徵聘音樂理論專長兼任師資公告

主旨：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徵聘兼任師資-音樂理論專長教師 1 名

說明：

一、徵聘兼任師資專長暨名額：

音樂理論專長教師一名

二、應徵資格：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相關專長碩士學位(或等同碩士學位)，或有教育部頒給講師(含)以上證書；並具備大學音樂相關科系音樂理論課程教學經驗者。

三、申請者檢附資料：

- (一)檢具以下相關資料以 A4 規格順序裝訂(一式一份)，並於公告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送至本校音樂學系辦公室。
- (二)自傳及履歷表。
- (三)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四)教育部所頒之教師證影本(本項如無可免提供)。

四、授課內容：本系大學部音樂理論課程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1. 面試時間另訂，符合資格者將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。
- 2. 以現場面試為主，面試務必親自到場。
- 3. 申請資料恕不退回，來件時請註明聯絡電話與通訊地址。
- 4. 面試通過者，仍需依學校行政程序，經系、院、校(三級三審)審查通過始得聘任。
- 5. 起聘聘期為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需至本系上課並配合本系授課時間。
- 6. 文件影本缺漏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另行通知補件。

六、收件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請將相關資料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 寄出(以郵戳為憑)，本系不受理 E-MAIL 投遞。
- (二) 應徵資料請以掛號方式，寄至「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」。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 114 學年度音樂學系兼任教師」。

七、聯絡電話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 (04) 2218-3472 林小姐。